

# 沂源县应急管理局 职责任务清单

2020年7月

# 目 录

1. 办公室·····	1
2. 安全生产综合协调科·····	2
3. 安全生产基础科·····	3
4. 科技和信息化科（挂应急指挥中心牌子）·····	6
5. 风险监测和防灾减灾科·····	9
6. 救灾救援和保障科·····	11
7. 机关党委·····	12

## 1.办公室部门职责任务清单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及 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贯彻执行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等有关规范性文件。</p> <p>二、组织编制全县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应急体系建设规划。</p> <p>三、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p> <p>四、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p>	<p>负责文电、会务、督查、机要、保密、档案、信访、安全等局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建议提案办理、局机关综合性文稿起草等工作。组织起草规范性文件，承担重大政策研究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机构编制、人事管理、社会保障、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等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系统思想政治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教育训练等工作。负责实施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有关工作。组织开展有关对外业务交流与合作。承担局机关和所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组织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承担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新闻宣传、舆情应对、文化建设等工作，开展面向公众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防灾减灾知识普及工作。监督有关行政执法工作。</p>	<p>1、负责文电、会务、督查、机要、保密、档案、信访、安全等局机关日常运转工作。</p> <p>2、承担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建议提案办理、局机关综合性文稿起草等工作。</p> <p>3、组织起草规范性文件，承担重大政策研究工作。</p> <p>4、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p> <p>5、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机构编制、人事管理、社会保障、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等工作。</p> <p>6、组织指导应急管理系统思想政治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教育训练等工作。</p> <p>7、负责实施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有关工作。</p> <p>8、组织开展有关对外业务交流与合作。</p> <p>9、承担局机关和所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组织开展内部审计工作。</p> <p>10、承担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新闻宣传、舆情应对、文化建设等工作，开展面向公众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防灾减灾知识普及工作。</p> <p>11、监督有关行政执法工作。</p>

## 2.安全生产综合协调科部门职责任务清单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及 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政府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p> <p>二、组织开展全县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p> <p>三、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p>(一) 负责依法依规指导协调和监督有专门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行业和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p> <p>(二) 组织协调全县性安全生产检查以及专项督查、专项整治等工作，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p> <p>(三) 通报安全生产情况。</p> <p>(四) 负责全县安全生产的统计分析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法依规指导协调和监督有专门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行业和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li> <li>2. 拟订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形成检查报告，调度问题整改闭环情况。</li> <li>3. 拟订安全生产专项督查方案，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督查，形成督查报告，调度问题整改闭环情况。</li> <li>4. 拟订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方案，调度各部门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形成专项整治工作总结。</li> <li>5. 拟订安全生产巡查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形成巡查报告，调度问题整改闭环情况。</li> <li>6. 拟订部门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细则，调度各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考核资料，依据考核细则给部门赋分。</li> <li>7. 拟订安全生产检查、专项督查、专项整治、巡查、及考核工作通报，经审核后在全县下发。</li> <li>8. 组织局相关单位、科室开展全县安全生产的数据统计分析。</li> <li>9.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li> </ol>

### 3.安全生产基础科部门职责任务清单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及 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监督中央和省、市驻沂源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p> <p>二、负责全县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烟花爆竹经营（零售）企业（权限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准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职责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p> <p>三、负责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p>	<p>(一)、负责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石油（炼化、成品油管道除外）、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p> <p>(二)、负责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p> <p>(三)、指导监督相关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p> <p>(四)、监督检查危险化学品及相关行业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p> <p>(五)、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相关行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p> <p>(六)、指导监督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p>	<p>1、负责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p> <p>2、组织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p> <p>3、监督检查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p> <p>4、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p> <p>5、负责县内危险化学品登记的监督管理工作。</p> <p>6、指导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p> <p>7、指导监督油气管道安全生产工作。</p> <p>8、参与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p> <p>9、负责承担本系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职能转变和行政许可工作。</p> <p>10、负责全县危化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备案、核销工作。</p> <p>11、负责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评价报告备案工作。</p>

<p>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p> <p>四、指导协调全县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监督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和安全评价工作。负责实施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有关工作。</p>	<p>的非煤矿井关闭工作。</p> <p>(七)、负责县内危险化学品登记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p> <p>(八)、指导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p> <p>(九)、指导监督油气管道安全生产工作。</p> <p>(十)、指导建立完善全县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p> <p>(十一)、参与相关行业重大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p> <p>(十二)、组织指导并监督特种作业人员（煤矿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除外）和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考核工作。</p> <p>(十三)、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相关工作。</p> <p>(十四)、承担本系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职能转变和行政许可工作。</p> <p>(十五)、负责权限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烟花爆竹经营（零售）</p>	<p>12、负责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发放。</p> <p>13、负责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发放。</p> <p>14、负责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15、负责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p> <p>16、负责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p> <p>17、负责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p> <p>18、负责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p> <p>19、负责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p> <p>20、指导监督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石油（炼化、成品油管道除外）、冶金、有色、建材等工矿商贸行业企业创建安全生产小微标准化。</p> <p>21、指导建立完善全县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负责省局（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云平台）使用督导工作。</p> <p>22、监督检查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石油（炼化、成品油管道除外）、冶金、有色、建材等工矿商贸行业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p> <p>23、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石油（炼化、成品油管道除外）、冶金、有色、建材等工矿商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p> <p>24、监督检查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石油（炼化、成品油管道除外）、冶金、有色、建材等工矿商贸行</p>
--	---	--

	<p>许可，组织实施职责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工作和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工作。</p> <p>(十六)、指导协调全县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监督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和评价工作。</p> <p>(十七)、负责对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管理。</p>	<p>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p> <p>25、参与相关行业事故应急救援、事故调查处理。</p> <p>26、指导监督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井关闭工作。</p> <p>27、负责全区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准入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p> <p>28、监督管理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工作事项</p> <p>29、负责对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管理。</p> <p>30、监督管理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工作事项</p> <p>31、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p>
--	--	--

## 4.科技和信息化科（挂应急指挥中心牌子）部门职责任务清单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及 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承担应急值守、政务值班等工作，拟订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发布预警和灾情信息，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救援工作。二、承担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技和信息化工作，规划建设信息传输渠道，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拟订有关科技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三、承担全县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科研、专家队伍和科技创新基地的协调服务工作。四、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拟订县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管理保障办法并组织实</p>	<p>（一）负责承担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技和信息化工作，规划建设信息传输渠道，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拟订有关科技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p> <p>（二）指导建立完善全县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p> <p>（三）承担全县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科研、专家队伍和科技创新基地的协调服务工作。</p> <p>（四）承担应急值守、政务值班等工作，拟订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发布预警和灾情信息，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救援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参与全县应急救援通信信息网络规划与建设。</li> <li>2、牵头建立全县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li> <li>3、拟订县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li> <li>4、指导建立完善全县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负责省局（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云平台）使用督导工作。</li> <li>5、负责承担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技和信息化工作。承担全县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科研、专家队伍和科技创新基地的协调服务工作。拟订有关科技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li> <li>6、负责承担全县防灾减灾救灾科研、专家队伍和科技创新基地的协调服务工作。</li> <li>7、组织协调台风防御工作。</li> <li>8、组织协调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li> <li>9、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全县防汛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li> <li>10、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全县森林火灾事故灾难和灾害分级应对制度。</li> <li>11、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全县地震事故灾难和灾害分级应对制度。</li> <li>12、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负责市局紧急任务对接、接收和反馈。</li> <li>13、衔接解放军、武警部队、武装部做好联动、互助、协调、物资、救灾等相关工作。</li> </ol>



<p>施，管理县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指导镇（街道）、经济开发区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和全县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五、承担重大灾害救援指挥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六、统筹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编制我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并负责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协调，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七、指导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八、编制全县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应急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灾害民生综合保险等相关经济政策建议，推动应急重点工程和避难设施建设。九、负责全县应急管理的统计分析工作。</p>	<p>（五）负责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拟订县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管理保障办法并组织实施，管理县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指导镇（街道）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和全县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p> <p>（六）承担重大灾害救援指挥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p> <p>（七）统筹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编制我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并负责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协调，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p> <p>（八）指导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p> <p>（九）负责承担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拟订县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组织建立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承担县救灾款物的</p>	<p>14、负责协调武装部、消防等专业队伍并组织指导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p> <p>15、负责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拟订队伍管理办法并实施，建立并管理县级专业队伍，指导镇办和社会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p> <p>16、承担重大灾害救援指挥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p> <p>17、负责统筹我县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并负责各类应急预案的编制、衔接、协调、更新工作。</p> <p>18、负责安全生产类应急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指导、监督、保障工作。负责镇办安全生产类演练抽查工作。</p> <p>19、负责全县总体应急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指导、监督、保障工作。负责镇办总体应急预案演练抽查工作。</p> <p>20、负责全县防汛类应急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指导、监督、保障工作。负责镇办防汛类演练抽查工作。</p> <p>21、负责全县地震类应急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指导、监督、保障工作。负责镇办地震类演练抽查工作。</p> <p>22、负责全县森林防火类应急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指导、监督、保障工作。负责镇办森林防火类演练抽查工作。</p> <p>23、负责承担减灾类灾情核查。</p> <p>24、负责承担森林防火类灾情核查。</p> <p>25、负责承担防汛类灾情核查。</p> <p>26、负责承担地震类灾情核查。</p> <p>27、负责承担自然灾害类灾情核查。</p> <p>28、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组织建立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p> <p>29、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p> <p>30、拟订县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承担县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p>
---	--	---

	<p>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p>	<p>监督使用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救援、调度、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灾害救助工作，并指导镇办防灾工作。</p> <p>31、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	---	---

## 5. 风险监测和防灾减灾科部门职责任务清单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及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贯彻执行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编制全县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应急体系建设规划，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监督实施有关地方标准和规程。</p> <p>二、负责防震减灾工作，组织指导全县地震监测预警、地震灾害预防和地震应急救援工作，按照分级、属地原则负责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及监督管理。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地）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p>	<p>（一）建立重大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和评估论证机制，承担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p> <p>（二）组织开展地震异常调查核实工作。组织建立减灾协调工作机制，拟订综合防灾减灾政策、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镇（街道）、经济开发区防灾减灾工作。</p> <p>（三）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组织重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p> <p>（四）负责本级职责范围内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工作。</p> <p>（五）组织、指导地震灾害预防，组织、协调地震应急救援工作。</p> <p>（六）监督实施消防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指导城镇、农村、森林、草原（地）消防工作规划编制并推进落实，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工作。</p>	<p>1. 指导全区开展地震、防汛、森林防火等自然灾害的防灾减灾工作。</p> <p>2. 组织指导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工作。</p> <p>3. 指导协调全区地质灾害防治的相关工作。</p> <p>4. 组织重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p> <p>5. 承担抗震救灾指挥部日常工作。</p> <p>6. 组织指导科研机构开展全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p> <p>7. 负责组织地震异常调查核实工作。</p> <p>8. 组织建立减灾协调工作机制，拟订综合防灾减灾政策、制度并组织实施。</p> <p>9. 指导镇（街）开展综合防灾减灾工作。</p> <p>10. 组织指导地震宏观观测工作。</p> <p>11. 组织开展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p> <p>12. 组织指导全县开展自然灾害等综合防灾减灾宣传工作。</p> <p>13. 负责组织指导全县地震科普示范创建、综合减灾示范创建工作。</p> <p>14. 监督实施消防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p> <p>15. 指导城镇、农村、森林、草原（地）消防工作规划编制并推进落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16. 指导相</p>

	<p>(七) 组织协调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指导重要河道湖泊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工作,指导监督险坝处置应急预案的制定和实施,组织协调台风防御工作。</p> <p>(八) 负责全县防灾减灾的统计分析工作。</p>	<p>关部门单位做好消防监督、火灾预防、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工作。</p> <p>17、组织协调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p> <p>18、协调指导重要河道湖泊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工作。</p> <p>19、指导监督险坝处置应急预案的制定和实施。</p> <p>20 组织协调台风防御工作。</p> <p>21.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	--	--

## 6.救灾救援和保障科部门职责任务清单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及 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县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p> <p>二、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下达指令调拨救灾储备物资，管理、分配各类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p>	<p>(一)、承担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p> <p>(二)、拟订县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组织建立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p> <p>(三)、承担县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p> <p>(四)、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p> <p>(五)、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负责全县救灾、物资保障的统计分析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承担自然灾害灾情统计报送;组织有关部门(单位)专家开展灾情核查。</li> <li>2.联合相关部门开展自然灾害损失评估;负责全县救灾、物资保障的统计分析工作。</li> <li>3.组织编制县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会同县发展改革局(县粮食储备中心)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li> <li>4.组织协调县发展改革委(县粮食储备中心)等部门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组织建立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li> <li>5.承担县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li> <li>6.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li> <li>7.承担救灾捐赠工作。</li> </ol>

## 7.机关党委部门职责任务清单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及 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党的建设和群团工作	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党的建设和群团工作负责党的建设和群团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制度，定期开展、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积极组织党员教育学习，加强党费收缴和管理使用等党建日常工作</li> <li>2、党建、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li> <li>3、优化党组织设置、党支部成立工作</li> <li>4、党支部换届工作</li> <li>5、发展党员相关工作</li> <li>6、定期开展纪律作风建设，重点岗位廉政风险防控工作</li> </ol>